2026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629号鸿运茂A塔14层（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汇总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1	永靖县	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
2	和政县	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629 号鸿运茂 A 塔 14 层（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实施方案》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1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四十八期）——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发行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源资规〔2025〕2 号）、《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四十八期）——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自然资规〔2025〕2 号	指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5〕45 号	指	《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四十八期）——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一）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四十八期）——临夏州永靖县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四十八期）——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6]第 00070 号）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8〕209 号、财库〔2020〕43 号、国办发〔2024〕52 号、自然资源资规〔2025〕2 号、自然资发〔2025〕45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

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机构，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甘肃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系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根据永靖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的由中共永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9237734314513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县土地矿产资源收购、储备和交易工作。
住所	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山水苑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绍明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2 万元
举办单位	永靖县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 日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土地储备由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根据自然资源部

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26 年版），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系纳入全国土地储备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施单位系永靖县自然资源局举办并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永靖县自然资源局、承担永靖县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已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土地储备机构主体资格要求。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共涉及 3 块宗地，分别位于永靖县太极镇中庄村、永靖县三条岘乡工业园区，均处于永靖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收储土地总面积共计 24.31 公顷，3 宗土地地块类型均属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宗地详细信息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原使用权人	地块标识码	位置	面积（公顷）	规划用途	地块类型
地块 1	G(2014)03 号宗地	甘肃公航旅集团（临夏）发展有限公司	622923202 5R000220	永靖县太极镇中庄村	9.44	零售商业用地、医院用地、防护绿地、道路用地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地块 2	G(2014)04 号宗地	甘肃公航旅集团（临夏）发展有限公司	622923202 5R0000336	永靖县太极镇中庄村	12.87	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地块 3	G(2012)12 号宗地	永靖县宏鹏精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22923202 5R000252	永靖县三条岘乡工业园区	2	一类工业用地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1.2025 年 12 月 15 日，永靖县自然资源局向永靖县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请求批准〈永靖县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永自然资源发〔2025〕402 号），根据

《永靖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计划》记载，本项目涉及的 3 块宗地，均已纳入 2025 年土地储备计划。

2.2025 年 12 月 18 日，永靖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永靖县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永政发〔2025〕173 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永靖县自然资源局《请求批准〈永靖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计划〉的请示》。

3.2023 年 4 月 19 日，永靖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收回 G（2012）12 号国有建设用地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永政发〔2023〕80 号），批复同意收回 G（2012）12 号国有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地块 1）土地使用权，收回面积 20000 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403.2 万元。2025 年 4 月 7 日，永靖县人民政府、永靖县自然资源局与永靖县宏鹏精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G（2012）12 号宗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经各方协商一致，收回 G（2012）12 号宗地 1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 403.2 万元。

4.2022 年 11 月 2 日，永靖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收回甘肃公航旅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G(2014)03、G(2014)04 宗地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永政发〔2022〕185 号），同意收回公航旅明珠酒店位于太极镇中庄村的 G(2014)03、G(2014)04 宗地中的 334.6322 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2025 年 5 月 9 日，永靖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甘肃公航旅集团（临夏）发展有限公司 G(2014)03、G(2014)04 号宗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费的批复》》（永政发〔2025〕56 号），同意甘肃公航旅集团(临夏)发展有限公司 G(2014)03 号、G(2014)04 号宗地中的 334.6322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补偿费按照甘肃国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总价 12225.22 万元（每亩 36.53 万元）执行。

5.根据永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 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涉及地块土地权属状况的说明》，本项目涉及 3 个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未设定他项权利，未进行司法查封。

6.根据永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 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涉及地块土地规划条件的说明》，本项目涉及 3 个地块均符合永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7.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所涉地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支付补

偿资金，地块未交付，前期开发工作未开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未设定他项权利，未进行司法查封。满足《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的前提条件。

（三）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15378.55 万元，其中，土地收回成本 12,628.42 万元，其他费用 1,323.3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14.50 万元，发行费用 12.30 万元。筹资方式主要为发行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自有资金计划投入 3078.55 万元，计划筹措专项债券资金 12300 万元。

（四）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2,3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 12,3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的土地出让收入，经测算项目偿债覆盖率为 1.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债券规模、期限及还本付息的上述安排，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 2026 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的土地储备，募集资金投向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根据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的证据的合理性、收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及项目实施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项目收益不能满足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具有较为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包含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2000MD012406XJ”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程月律师、苏小红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

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大信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MA7302E15T 的《营业执照》和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1508）。

为发行人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魏才香、李积庆，魏才香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145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李积庆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032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出具以上《财务评估报告》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务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的风险

收购、征收补偿风险：收回和征收补偿过程中，如果永靖县人民政府和被征收人对补偿条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导致收购和征收补偿不能顺利进行。

资金落实情况风险：项目的顺利进行必须以足够的资金作保障。如果本项目涉及的永靖县财政自有资金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到位不及时，将会影响本项目建设期的资金使用，影响项目顺利推进。

（四）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成本控制风险：如果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在土地储备的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资金筹措及使用不当、管理失误等问题，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支出增加。

供地收入风险：土地供应属于市场化行为，未来土地交易市场难以准确预测，若经济下行严重，导致未来供地收入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五）市场风险

土地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状况、房地产行业走势、地方政策、人口流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特别是房地产市场出现萎缩或开发需求降低，可能导致土地储备计划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土地难以按计划供应，资金回笼困难。

（六）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前期调查，合理确定征地范围，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依法做好收回和征收补偿工作，合理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征收政策的宣传，做好征地前、征地中及征地后的全过程协调工作，坚持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与被征收人达成有效沟通，降低项目推进难度。

2.政府应当对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规定，土地储备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保障行政区域内用于土地储备的财政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到账。日常所需的其他费用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土地储

备专项债券管理的规定。

3.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合理控制成本投入。

4.定期开展土地市场调研，收集和分析宏观经济数据、房地产市场动态、人口变化趋势等信息，全面了解土地需求趋势、市场环境及政策导向。建立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市场变化的苗头，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市场调研和分析结果，动态调整土地储备的规模、结构和时序。密切关注土地价格走势，结合市场供求关系和项目成本，科学合理地确定土地储备价格和供应底价。在土地供应过程中，灵活运用定价策略。

5.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政府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市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筛选债券使用项目、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承担本行政辖区内的土地储备工作，并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土地储备机构主体资格要求。

3.本项目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未设定他项权利，未进行司法查封，项目资产及基于项目产生的收益权未设定抵押、质押，满足《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的前提条件。

4.本项目拟以所涉及的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

5.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2026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四十八期）——2026年永靖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一）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萨 仁

经办律师：_____

程 月

经办律师：_____

苏小红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06XJ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No. 80029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1793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620102070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程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102198904165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2115060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620523085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

持证人 苏小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5231992100217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2026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2026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629号鸿运茂A塔14层（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7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实施方案》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2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发行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源资规〔2025〕2 号）、《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自然资规〔2025〕2 号	指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5〕45 号	指	《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

		地）（一）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临夏州和政县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6]第 00074 号）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8〕209 号、财库〔2020〕43 号、国办发〔2024〕52 号、自然资源资规〔2025〕2 号、自然资发〔2025〕45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

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机构，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甘肃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系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根据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的由和政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925595502113D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收购储备土地，办理储备土地权属登记，实施收购储备土地的融资活动，向金融机构举借贷款规模
住所	和政县 2 号统办楼
法定代表人	郭宏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600 万元
举办单位	和政县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	2026.8.21 至 2031.8.20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实施名录制管理，土地储备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根据《全国土地储备机

构名录（2026 年版）》，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施单位系和政县自然资源局举办并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和政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和政县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已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土地储备机构主体资格要求。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共涉及 5 块宗地，分别位于和政县城关镇、买家集镇、松鸣镇，均处于和政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收储土地总面积共计 22.47 公顷，5 宗土地地块类型均属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宗地详细信息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原使用权人	地块标识码	位置	面积（公顷）	规划用途	地块类型
地块 1	和国用（2016）第 016 号	甘肃骋达运输集团刘家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229252024R000618	和政县买家集镇团结村	5.3334	其他商服用地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地块 2	甘（2017）和政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	甘肃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9252024R000594	和政县松鸣镇吊滩村	5.8241	商住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地块 3	甘（2017）和政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	甘肃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9252024R000588	和政县松鸣镇吊滩村	5.0333	商住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地块 4	甘（2017）和政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甘肃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9252024R000789	和政县松鸣镇吊滩村	4.2855	商住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地块 5	甘（2017）和政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甘肃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9252024R000607	和政县三合镇	1.9937	商住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1.2026 年 1 月 6 日，和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和政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计划><和政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和政府发〔2026〕3 号），《和政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储备计划》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5 块宗地。

2.2022 年 12 月 22 日，和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偿收回园区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和政府发〔2022〕196 号），批复同意地块 1 的收购，即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给甘肃骋达运输集团刘家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 5.3334 公顷（80.001 亩）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证号为：和国用(2016)第 016 号，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为 1045 万元，经与土地权利人协商一致，收购价款为 965 万元。2023 年 1 月 18 日，甘肃骋达运输集团刘家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和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和收购〔2022〕02 号），就收购事宜做出了约定。

3.2025 年 4 月 28 日，和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依法收购甘肃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和政府发〔2025〕42 号），批复同意地块 2、3、4、5 的收购，即将位于松鸣镇中心村的松鸣镇 1 号宗地（面积 5.8241 公顷）、松鸣镇 2 号宗地（面积 5.0333 公顷）、松鸣镇 3 号宗地（面积 4.2855 公顷）和三合镇周刘家村 1 号宗地（面积 1.9937 公顷），按原土地出让价款 95%的收购价依法收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重新进行公开出让。松鸣镇 1 号宗地收购价款为 813.2 万元、松鸣镇 2 号宗地收购价款为 703 万元、松鸣镇 3 号宗地收购价款为 598.5 万元、三合镇周刘家村 1 号宗地（包括地上建筑物）收购价款为 744.8 万元。2025 年 8 月 8 日，甘肃启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和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协议书》，就收购事宜做出了约定

4.根据和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 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涉及地块土地权属状况的说明》，本项目涉及地块均权属清晰，无争议，均不存在抵押权、租赁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不存在司法查封情况。

5.根据和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涉及 5 个地块，均符合和政县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详细规划。

6.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所涉地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支付补偿资金，地块未交付，前期开发工作未开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满足《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的前提条件。

（三）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5,159.60 万元，其中，土地取得成本 3,825.00 万元，其他费用 859.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71.50 万元，发行费用 4.10 万元。筹资方式主要为发行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自有资金计划投入 1,059.60 万元，计划筹措专项债券资金 4100 万元。

（四）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4,100.00 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 4,1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的土地出让收入，经测算项目偿债覆盖率为 2.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债券规模、期限及还本付息的上述安排，符合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 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的土地储备，募集资金投向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根据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的证据的合理性、收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及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项目收益不能满足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具有较为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包含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2000MD012406XJ”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程月律师、苏小红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

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大信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MA7302E15T 的《营业执照》和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1508）。

为发行人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魏才香、李积庆，魏才香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145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李积庆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032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出具以上《财务评估报告》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务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的风险

收购、征收补偿风险：收回和征收补偿过程中，如果和政县人民政府和被征收人对补偿条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导致收购和征收补偿不能顺利进行。

资金落实情况风险：项目的顺利进行必须以足够的资金作保障。如果本项目涉及的和政县财政自有资金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到位不及时，将会影响本项目建设期的资金使用，影响项目顺利推进。

（四）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成本控制风险：如果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在土地储备的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资金筹措及使用不当、管理失误等问题，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支出增加。

供地收入风险：土地供应属于市场化行为，未来土地交易市场难以准确预测，若经济下行严重，导致未来供地收入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五）市场风险

土地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状况、房地产行业走势、地方政策、人口流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特别是房地产市场出现萎缩或开发需求降低，可能导致土地储备计划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土地难以按计划供应，资金回笼困难。

（六）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前期调查，合理确定征地范围，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依法做好收回和征收补偿工作，合理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征收政策的宣传，做好征地前、征地中及征地后的全过程协调工作，坚持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与被征收人达成有效沟通，降低项目推进难度。

2.政府应当对土地储备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的规定，土地储备资金通过政府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保障行政区域内用于土地储备的财政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到账。日常所需的其他费用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土地储

备专项债券管理的规定。

3.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合理控制成本投入。

4.定期开展土地市场调研，收集和分析宏观经济数据、房地产市场动态、人口变化趋势等信息，全面了解土地需求趋势、市场环境及政策导向。建立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市场变化的苗头，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市场调研和分析结果，动态调整土地储备的规模、结构和时序。密切关注土地价格走势，结合市场供求关系和项目成本，科学合理地确定土地储备价格和供应底价。在土地供应过程中，灵活运用定价策略。

5.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政府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市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筛选债券使用项目、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项目单位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承担本行政辖区内的土地储备工作，并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土地储备机构主体资格要求。

3.本项目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不存在土地权属问题，不存在抵押权等他项权利，不存在司法查封情形，符合《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 号）规定的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的基本条件。实施主体实施土地储备工作前应满足《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前提条件。

4.本项目拟以所涉及的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政府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

5.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2026 年和政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一）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萨 仁

经办律师：_____

程 月

经办律师：_____

苏小红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06XJ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No. 80029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711793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620102070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程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1021989041653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22115060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620523085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

持证人 苏小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5231992100217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